

A 类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株人社字〔2023〕15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17 号建议的 答复

唐斯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城乡结合区域有关农民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全方位推进农转居农民群体就业，积极开展各类公共招聘会，提供公共就业服务，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劳动力解决就业。

一、强化就业帮扶

不断拓宽就业渠道，以“春风行动”“民营企业招聘周”“就业援助月”等品牌活动为重点，主动对接重点用工企业、重点工程

和就业帮扶车间，收集与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、工作能力相适应的工作岗位，编制成全市统一的《岗位信息表》，通过“湘就业”、“株洲市政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”、“株洲人社”公众号发布，引导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、就地就近就业。大力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每年活动期间发放就业政策宣传手册 2 万余份，提供就业信息指导 10000 余次。持续强化就业监测预警，充分运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，实行月动态监测机制，动态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失业状况，对未就业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，积极落实“311”就业服务，确保农村劳动力家庭均实现“一户一人”以上就业，“零就业家庭”实现动态清零。

二、强化技能培训

针对农转居农民实际需求，开展多层次、多渠道、订单式的技能培训。动员农村劳动力参加定点培训学校的就业培训，提升就业技能水平。联合企业、园区开展农村劳动力岗前培训，帮助他们适应岗位需求。就业技能送到家。针对劳动技能不强的农村劳动力，以“劳动力下单、企业订单、政府买单、学校接单”四单模式，采取送教进企、送教到村和组织到定点培训机构培训相结合、集中统一培训和分散分阶段培训相结合等培训形式，扎实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“靶向培训”，建立起技能提升与企业用工的“直通车”，帮助农村劳动力提高就业技能。2021 年至今，全市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7.8 万人次。

三、强化权益保护

实现农民工权益动态监测 100%全覆盖。完善全国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数据录入，累计录入 84.4 万人。实行农民劳动力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，支持就近就业创业。深化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，2021 年以来，办结各类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、线索 3070 件，办结率 100%，检查用工单位 1028 家，为 5400 余名农民工追发工资 1.3 亿元。严格执行农民工参保工伤保险政策，落实“先参保，后开工”施工许可联审制度，严把建筑行业农民工参保关。实现失业保险新参保对象均为城镇职工类别，享受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待遇，不再对农民工参保另行区分；对已按“农业户口”参保职工，允许其申请修改参保身份为“非农业户口”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大力推动城市化农转居就业，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。

一是全面提升就业水平。拓宽农民转移就业渠道。发挥市场主体、劳务派遣公司等社会资源优势，结合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组织开展招聘活动，多渠道推荐就业，引导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、就地就近就业。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，进一步对接农民所在社区、园区企业，加大多层次、多渠道、订单式的技能培训力度，大力开展岗前培训、技能提升培训。结合当地特色产业、新兴产业和县域经济发展，培育一批乡土技能人才。健全农村就业保障制度。加快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，健全就业政

策法规咨询、信息发布、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制度。

二是扎实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。实施好“湘融湘爱”农民工市民化融合湖南行动、提升我市农民工市民化质量。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，继续加强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宣传普及，大力支持农民工就近创业。继续依托各类招聘品牌和职业技能培训，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。打造优秀特色劳务品牌，强化劳务品牌在促进就业中的集聚效应。

三是继续强化农民工权益保护。持续开展农民工权益动态监测，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，稳步推进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扩面，全力保障农民工权益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。

承办负责人：田智思

承 办 人：谈 青

联系电话：28681513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25日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